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61519216 (许盘新)  
传 真： /  
邮 编： 214200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编制单位：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61519216 (许盘新)  
传 真： /  
邮 编： 214200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盘新	联系人	许盘新		
通信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联系电话	13961519216	传真	/	邮编	2142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 [2021]2138号	时间	2021.6.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5.0%
设计吞吐能力	黄沙3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吞吐能力	黄沙3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	
调查日期	2021.08.30~2021.08.31				

项目建 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	<p>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建材”）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该码头建设位于殷村港（太滪南运河），总岸线长54米，泊位数1个（300吨），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30米，陆域面积约1000m<sup>2</sup>。码头年吞吐量为黄沙3万吨。</p> <p>创意建材已于2020年8月6日取得了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号为：（苏锡宜）港经证（0107）号，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关于印发&lt;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gt;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中的相关要求，本码头属于整顿规范类，准许完善环保手续。创意建材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9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在殷村港（太滪南运河）南侧，总岸线长54米，泊位数1个（300吨），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30米，陆域面积约1000m<sup>2</sup>。码头年吞吐量为黄沙3万吨，本次验收属于全部验收。</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1年8月,受创意建材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由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二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调查依据</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调查 依据</p>	<p>(1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0)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p>(27)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8)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2138号，2021年6月29日）；</p> <p>(29)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号：ZJHJ/EE20211913）。</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50m范围内的区域。</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p> <p>（2）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废水（废液）（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以及码头运营对鱼类的影响；</p> <p>废气：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码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员工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沉淀污泥的处理情况，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有关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到码头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杨家村	NW	85	125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水环境	殷村港(太湖漏南运河)	N	紧靠	/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武宜运河	W	3584	/	中河	
	声环境	杨家村	NW	85	125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E	3500	/	总面积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99.98km <sup>2</sup>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E	8500	/	244.13 km <sup>2</su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4日公布的《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一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年3月），武宜运河、殷村港202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pH、COD、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水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1中三级标准，详见表3-2。</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宜运河、殷村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	SS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宜政办发〔2020〕36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本次将本项目所在地定为3类噪声功能区。南侧、东侧、西侧执行3类标准, 北侧殷村港(太漏南运河)规划红线20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标准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p>本项目陆域生活用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处理；码头冲洗污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道路平台冲洗、车辆冲洗，回用水达到企业内部使用标准。回用水标准见表3-4，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p>						
	<b>3-4 回用水水质标准</b>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pH		6~9			企业内部冲洗用水标准	
	SS		150				
	<b>表3-5 污水接管及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b>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 (5) *	0.3	10 (1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运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 20m 范围内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 固废

根据环评及批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不涉及船舶检修维护,不产生工业固废。本项目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见表4-2。</p>			
<b>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b>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2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2138号，2021年6月29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0吨级码头泊位1个，已达到年吞吐能力黄沙3万吨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b>表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b>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岸线长54m，300吨级码头泊位数1个，码头高程约5.6m；码头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已达到年吞吐能力黄沙3万吨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码头员工5人。一班制运作，每班4小时，全年工作150天，年工作600小时；码头不设食堂、浴室或宿舍	与环评一致
	厂房布局	详见附图3	详见附图3
主体工程	码头	总岸线长54m，泊位数1个，码头高程约5.6m，设有挡风板、顶棚；码头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843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	船员生活污水32m <sup>3</sup> /a，码头员工生活污水60m <sup>3</sup> /a，船员生活污水委托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5万kW·h/a，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堆场设置苫网覆盖、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移动式雾炮机、设置防风抑尘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三格式沉淀池一座，总容积约39m <sup>3</sup>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船员生活污水由到港船舶收集后移交码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前沿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收集后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码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理后收集出售，不贮存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加强监督管理，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在线监控	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该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固定式起重机	10t	1	10t	1	0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843t，其中生活用水6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船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0t/a，，产污率均以0.8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2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92t/a。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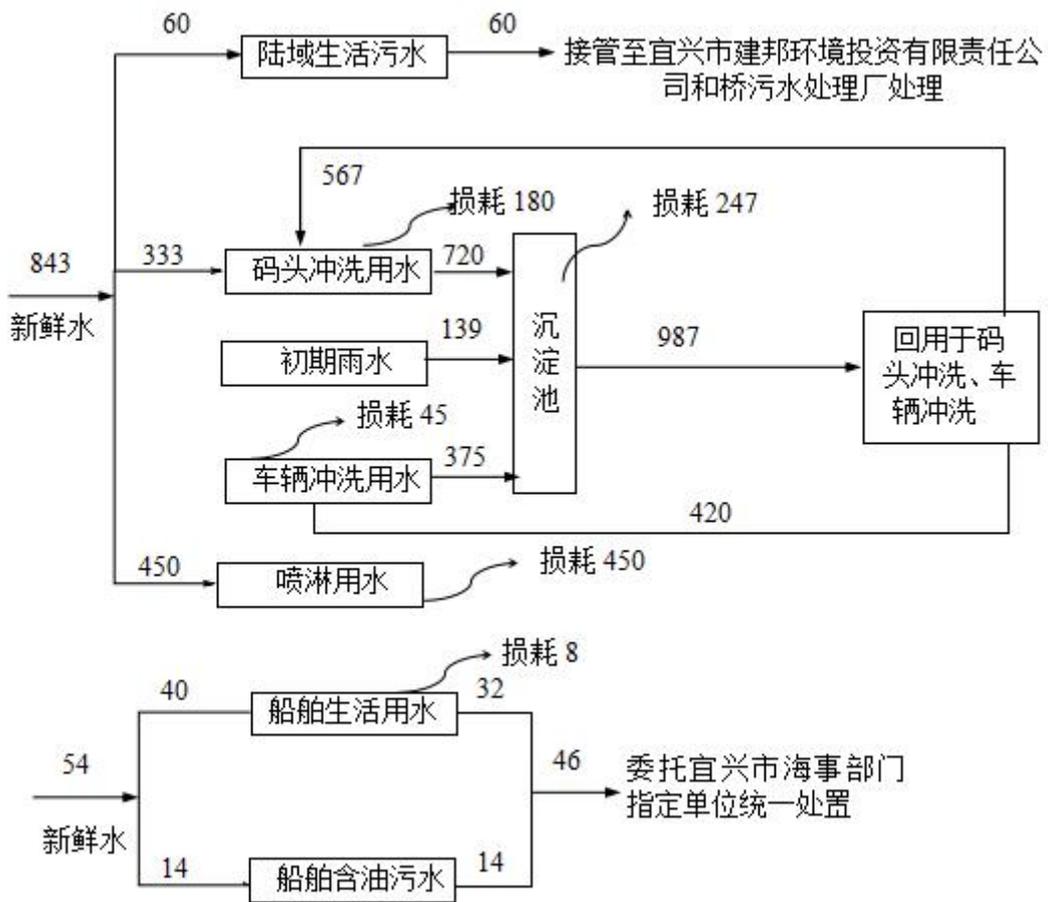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号文对照一览表见表4-4。

**表4-4 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号文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等级未变动，未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未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	未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未变动	未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未变动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调整	未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未涉及集装箱	未变动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码头装卸方式未变动	未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未涉及集装箱	未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 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未涉及集装箱	未变动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防尘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未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1、本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的装卸，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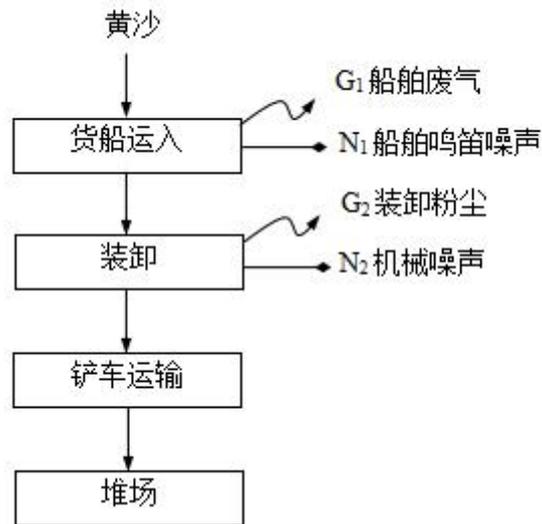


图4-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码头设置1台固定式起重机及相应配套设施，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将黄沙装卸至场内，再用铲车将黄沙运至堆场。该过程有船舶废气（G<sub>1</sub>）、装卸粉尘（G<sub>2</sub>）；船舶鸣笛噪声（N<sub>1</sub>）、机械噪声（N<sub>2</sub>）、汽车鸣笛噪声（N<sub>3</sub>）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S<sub>1</sub>）、码头冲洗废水（W<sub>1</sub>）、初期雨水（W<sub>2</sub>）及车辆冲洗废水（W<sub>3</sub>）。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5.0%。码头配备工作人员5人，码头年营运天数150天。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2、营运期

对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

①码头已建设一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用于暂存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不外排；

②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明沟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③本项目码头已计划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该段鱼类活动实施跟踪监测，预防人类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 2、营运期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明沟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

②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

续表四 工程概况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理后收集出售，不进行贮存；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移交码头暂存，并定期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沉淀池沙石	一般固废	99	-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0.75	0.75
陆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沉淀池	全部收集后出售		0.29	0.29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员工生活	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0.3	0.3

(5)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对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

①码头已建设一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用于暂存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不外排；

②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明沟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③本项目码头已计划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该段鱼类活动实施跟踪监测，预防人类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器噪声、装卸落料噪声、船舶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①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②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于码头东、西、南各边界昼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于北边界昼间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的情况。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

废气治理措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处理后无组织废气满足厂界监控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码头各边界外扩50m，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码头明沟收集后由1座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码头利用现有岸堤布置，经调查，项目码头水域范围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鱼类“三场”等重要生境。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对水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珍稀、濒危及特殊保护动物分布，且项目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动物较少，不会对动物生产产生较大影响。

**2、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抑尘，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需规范处置，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明沟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企业自定标准。</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抑尘网、遮盖、喷淋抑尘等有效的粉尘废气控制处理设施，码头装卸粉尘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标准。</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b>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b>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船舶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4类（沿河侧）、3类声环境功能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p> <p>经监测，项目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一般固废：沉淀污泥收集回用后出售；</p> <p>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p> <p>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码头作业区两泊位之间已建有一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用于暂存到港船舶含油污水。</p>
<p>5、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已设置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	/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	/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	/
运营期	生态环境	码头作业区两泊位之间已建有一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用于暂存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且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因此，船舶含油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影响	<p>1、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连同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一并经码头明沟收集后由1座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船员生活污水由到港船舶收集后移交码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p> <p>2、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3、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p> <p>4、本项目沉淀污泥沉淀后回用出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移交码头暂存，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依据环评、企业提供资料回顾)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未作评价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明沟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因此，不会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p> <p>经监测，项目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污泥回用出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固废100%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p>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装卸运输	颗粒物	移动式雾炮机、防风抑尘网	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雾炮机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陆域生活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混合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SS、pH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码头道路平台冲洗、车辆冲洗	满足企业内部使用标准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船舶油污废水	石油类			
噪声	厂区		隔声量≥15dB（A）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码头生活垃圾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淀渣		定期清理后收集出售	全部收集后出售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垃圾	码头前沿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收集后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陆域生活用水	污水排放口，1 个点位	COD、SS、氨氮、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装卸运输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区	4 个厂界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 二、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11913），本项目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8-3。

**表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A

### 2、监测仪器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8-4。

**表8-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精密电子天平	FA-N1204	ZJHJ/E001	已检定
2	ME半微量电子天平	ME55	ZJHJ/E019	已检定
3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ZJHJ/E123	已检定
4	酸式滴定管	50ml	ZJHJ/E03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1200	ZJHJ/E021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具体见表8-5。

表8-5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1	蒋欢	现场采样
2	陆旭	
3	汤维	
4	万菲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SS	8	/	/	/	/	/	/	/	/	/
CO D	1 2	4	33.3	100	/	/	2	100	2	100
NH <sub>3</sub> -N	1 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TP	1 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TN	1 2	3	25	100	1	100	1	100	2	100

### 5、废气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8-7。

表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1.08.30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HJ/E109	94.0	93.9	94.0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8.31			94.1	94.1	94.0	±0.1	

气象情况：

表8-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08.30	32.4	99.9	68.9	东	1.1
2021.08.31	30.5	100.1	76.4	东	1.3

表8-9 噪声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08.30	8:09-8:40	晴	东北风	0.7
2021.08.31	8:09-8:41	晴	北风	0.8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本次是对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1191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10。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1996。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11。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12。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2021.08.30	COD	202	195	188	200	500
		SS	33	35	40	36	400
		氨氮	8.24	8.12	8.27	7.89	45
		TP	1.84	1.81	1.79	1.85	8
		TN	18.4	18.4	18.4	18.6	70
	2021.08.31	COD	187	190	183	197	500
		SS	39	32	34	35	400
		氨氮	8.51	8.17	7.91	8.79	45
		TP	1.97	1.93	1.94	1.89	8
		TN	20.1	19.6	19.1	20.3	70
结论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8.30	G1	0.152	0.155	0.157	0.157	/	/	1、G1 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8 月 30 日风向为东北风向；8 月 31 日风向为北风向。
			G2	0.388	0.391	0.393	0.393	1.0	0.5	
			G3	0.395	0.396	0.396	0.396			
			G4	0.391	0.393	0.392	0.393			
		2021.08.31	G1	0.159	0.162	0.157	0.162			
			G2	0.394	0.399	0.391	0.399	1.0	0.5	
			G3	0.399	0.404	0.402	0.404			
			G4	0.392	0.395	0.397	0.397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08.30	厂界东 1#	55.6	65	0	8月30日天气晴，风速0.7m/s，东北风；8月31日天气晴，风速0.8m/s，北风。
	厂界南 2#	56.2	65	0	
	厂界西 3#	55.9	65	0	
	厂界北 4#	56.0	70	0	
2021.08.31	厂界东 1#	56.6	65	0	
	厂界南 2#	57.7	65	0	
	厂界西 3#	57.9	65	0	
	厂界北 4#	58.3	70	0	
结论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13。

表 8-1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0	/	符合
	COD	0.024	0.011	
	SS	0.018	0.002	
	NH <sub>3</sub> -N	0.0021	0.0005	
	TP	0.0003	0.0001	
	TN	0.003	0.001	
固废	陆域生活垃圾	0.75	/	符合
	沉淀池泥沙	0.29	/	
备注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排水量约60吨/年，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详见表8-10。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专业的环境监测能力，本次验收已与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协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及时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方案由监测机构按相关文件确定，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验收组进行“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本次进行“三同时验收”。
2、建设项目实施后，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污染源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本年度已进行监测。
5、除了常规监测外，企业一旦发生事故还应认真履行风险应急监测计划，应急监测委托专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机构受到委托后，成立应急监测小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一系列的现场监测与跟踪监测工作，以指导事故发生后的工作。	已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建有1个300吨级的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3万吨。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宜兴市创意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再进行阐述。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于固定式吊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

经监测，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以及码头作业带扬尘，船舶停靠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分析，但仍需采取规范化岸电设施，减少近岸船舶燃油废气产生，控制在泊时间等措施控制；卸船机、铲车输送等采用湿法抑尘，卸船的黄沙通过铲车运送入黄沙堆场。码头装卸作业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区进行抑尘处理，出现空气质量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作业。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码头明沟收集后由 1 座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及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船员生活污水由到港船舶收集后移交码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宜兴市海事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定期对废水、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项目审批意见；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检测报告ZJHJ/EE20211913；
- 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